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I)條 作出的董事資料更新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I)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君彥先生 (「梁先生」) 之通知，香港高等法院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向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華南城」) 頒布清盤命令 (「清盤令」)。梁先生於 2009 年 9 月 4 日起擔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開資料，華南城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668)。華南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大型綜合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有關華南城及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參閱刊載於華南城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的公告。

董事會經審閱梁先生之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認為上述事件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梁先生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的能力。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之規定發出本公告，以報告有關梁先生之資料變更。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及(ii)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注意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李宗榮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8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祖興先生（集團總經理）及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畠中俊明先生（田下裕一先生為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衛皓民先生、顏淑芬女士及朱永耀先生。